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上午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强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张良富、李健、杨建国、张树明、王志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彬先生、王桂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彬先生为审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桂玲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核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志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经调整后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傅强、尹晓青、王志明，其中傅强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审核委员会：李彬、王志明、王桂玲，其中李彬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王桂玲、傅强、王志明，其中王桂玲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志明、傅强、李彬，其中王志明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傅强、尹晓青、王志明，其中傅强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关于李彬先生、王桂玲女士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彬先生，中国籍，1983 年出生；2010 年参加工作，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SSCI 期刊《Economics&Politics》副主编等职；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学士，沈阳大学管理学硕士，山东大学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山东大学教授，博导。

李彬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桂玲女士，中国籍，1971 年出生；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康桥律师

事务所兼职律师等职；现任山东政法学院民商法学院副教授，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兼职律师等职；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美国巴尔的摩大学访问学者。

王桂玲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